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劉碧琴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

電子郵件：bufup50121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0193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1932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
培訓課程暨認證考試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或
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112年3月2日臺
教國署原字第11200268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儲備高級中等學校閩東語文師資，提高閩東語文課程之
教學品質，落實閩東語文之傳承，並滿足各學校本土語文
師資需求，爰國教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旨揭培訓認證
計畫。

三、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
及認證考試預定各辦理1梯次，相關資訊簡述如下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年滿20歲者（2003年5月31日（含）前出生
者）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112年6月1日（四）中午12時至112年6月8日
(四)中午12時。



(三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ipse.ntcu.edu.tw/tphht/training>。

四、對旨揭計畫事宜有疑問者，請逕洽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
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陳小姐，聯絡電
話：(06)213-3111分機192。信箱：tphht2020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、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、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、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、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懷恩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電子交換文
2023/03/03 12:31:47 章